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地下电缆、管道及设施特别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、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。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，向有关当局了解电缆、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。**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、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，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（率）不超过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%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